

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业控股”）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；本次豁免维业控股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。我们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晓一 詹伟哉 郭明忠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